

电子科学学院 2025 级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电子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为做好 2025 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招生学科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如下表所示，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工作另行通知，具体招生计划以学校下达为准。

	军人生	地方生	参军入伍
电子科学与技术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	✓
军事智能	✓		
电子信息		✓	

其中，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招录对象须符合直接选拔招录入伍攻读研究生相关条件，具体见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公众号《国防科技大学 2025 年直接选拔招录入伍博士研究生政策》。

二、招生导师

导师招生学科和研究方向请见《国防科技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招生导师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导师本人未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或指导的研究生近五年未出现过学术不端行为；

2. 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近五年参加全国、全军和湖南省学位论文抽查整体结论未出现过“较差”或“不合格”情况；

3. 原则要求导师能够完整培养博士生至毕业，临近退休导师要严格控制招生数量。

4. 报考兼职导师的考生，必须提前与校内合作导师联系并获得同意。

5. 为确保有效指导博士生，学院规定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限额，包括“申请-考核”制、直博生、提前攻博、工程博士等录取方式。结合报考录取实际，规定每名导师可接收“申请-考核”制报考数量不得超过限额+1，如考生全部通过考核，超出录取限额考生由学院调配导师，不服从调配或无导师接收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考生报考前务必与导师充分沟通报考形势，提交报考材料即默认知悉和服从上述录取方式。

三、报考条件

考生须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和《电子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有关条件，其中学业水平和能力条件中“近五年”为2019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

四、工作程序

（一）网上报名

2024年10月10日24:00前，考生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生报名系统 <https://yjszs.nudt.edu.cn>，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

（二）材料交寄

2024年10月10日24:00前，考生将下列材料扫描电子版，发送至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 yjszs-s4@nudt.edu.cn，并在邮件主题中标明：申请考核+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姓名。纸质材料要求于2024年10月10日前用中国邮政EMS（以邮戳寄出为准，不接收其他快递）邮寄湖南省长沙市德雅路109号国防科技大学电子科学学院教学科研处，收件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03024。请对照清单准备材料并确认签字和盖章完备，**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缺一不可，逾期提交、材料不齐全、签字盖章不齐全者不予受理，电子版材料不得超过30M。**材料清单如下：

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军人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员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军队在职军官提交军官证复印件、《军队在职军官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地方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地方在职人员提交工作单

位或档案所在单位介绍信，注明录取方式为非定向或定向，录取后是否保留劳务关系，档案是否转入我校等。

4. 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必须经报考导师审核并签名）。

5.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学位认证材料。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以上原件在入学时查验。

6. 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7.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8. 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提供）。

9. 学术论文、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10. 个人自传（模板见附件）。

11. 考生基本信息表（在线文档链接如下）

<https://docs.qq.com/form/page/DR0JqWVdST3BXSEhK>

上述材料 1-10 分别形成独立 PDF 文件，以“01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方式分别命名，请勿合并为 1 个 PDF 或设置多个子文件夹。

（三）报考资格审查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学院查验考生报考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如资格和材料存疑，学院将通过办公电话 0731-87003024 逐一联系确认，不会直接取消报考资格，无需来

电询问资格审查结果。

（四）材料审核

2024年10月21日前，根据学校实施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组织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电子版进行材料审核，突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习背景、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水平等方面综合考察，评分标准如下：

1. 专业基础（20分）。根据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经历、课程成绩、工作经历等，评价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情况。

2. 科学研究（60分）。根据已发表学术论文、参加项目、学科竞赛、国防/发明专利、硕士学位论文、博士研究计划等，评价科学思维与学术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科学研究素养等。

3. 综合素质（20分）。根据个人自传、外语水平、求学动机、职业规划、文字陈述、材料准备等，评价精神风貌、学术追求、严谨治学、逻辑表达等。

专家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专家组统分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分即为考生材料审核成绩。该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2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专业基础笔试。生源充足情况下，一般按照不低于“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200%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基础笔试人员名单。

（五）参军入伍博士研究生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2024年10月13日前，学院将参军入伍博士预选名单提交至研究生院，一般于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生源高校所在地省级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

（六）英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笔试

英语水平测试：2024年10月26日15:00，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外语条件符合要求者无需参加。

专业基础笔试：2024年10月26日19:00，国防科技大学长沙校区101教学楼，所有考生均需参加。

（七）创新能力面试

2024年11月中旬，创新能力面试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考生先结合课件汇报，汇报主要包括代表性成果和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其中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的科技奖励等（申请人若非第一完成人，则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专家根据创新能力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专家组统分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分即为考生面试成绩。该环节总分100分，占最终录取成绩的75%，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素质考察在创新能力面试时组织，考察

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九）录取

最终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25%+创新能力面试成绩×75%。学院根据考生最终录取成绩，结合导师意见和招生计划，经招生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后，提出拟录取名单。

附件

个人自传

（用于评审专家快速了解申请者基本情况，既要反映全面情况，也要突出重点，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目）

（一）个人基本信息。小学以来求学经历，本科硕士院校及专业、主干课程目录及成绩、参与哪些科研项目、获得荣誉奖励等，非应届生介绍工作经历。

（二）家庭基本情况。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子女工作单位、职务及现居地等。

（三）硕士指导教师情况。硕导基本情况、研究方向、承担主要项目、获得奖励荣誉等，本人硕士期间研究课题。

（四）代表性成果。最能反映本人研究基础和能力素质的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列写创新工作和意义，学科竞赛写自己做了哪些工作和意义，重大工程写自己做了哪些工作和意义等，解决哪些工作难题发挥重要作用等。

（五）工程实践能力。参与科研经历，动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包括软件编程、硬件电路、加工制作等，取得哪些成果。

（六）博士选题。博士课题拟解决问题、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应届生提供博士课题与硕士课题关系，部队在职干部提供拟解决部队备战打仗哪些难题、地方在职人员提供拟解决工作单位哪些实际问题，与博士课题关系。

（七）求学动机和博士毕业后职业生涯规划。